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取決於配發）及並無取消或撤回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定義見下文）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ii)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935,059,0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股東申請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僅供識別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附帶或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置換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資產置換協議之更多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而本公佈構成通函一部分；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就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事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D」字樣且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5-2410室

附註：

1.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有關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